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文慶（原名連文慶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肇事逃逸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慶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16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於114年2月2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揭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、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46號裁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而本案據以執行之裁判即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246號裁定，其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者為本院於111年8月12日所為之111年度審原交易緝字第2號、第3號判決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本院即為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本案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自有管轄權。

01 (二)又受刑人上開案件於111年6月16日入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
02 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（刑期終結日原為114年6月15日，縮短
03 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4月22日），茲受刑人上開徒刑之
04 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2月27日，以法矯署教字
05 第1140134948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
06 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07 卷可稽。從而，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，
08 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
09 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1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渝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